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000	25,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的说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8、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 2,688,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448,931 股变更为 117,423,931 股。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248,000 元。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3,000	-25,000	2,68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735,931	0	114,735,931
股份合计	117,448,931	-25,000	117,423,93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7,448,931 股减少至 117,423,931 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日恒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共同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35.5261%变更为 35.533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